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海人字第 093000572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10011193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人字第1120014440號令公告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六、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各系級單位擬聘專技人員時，應檢齊下列證明，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擬聘專技人員簽呈。
  - (二)新聘專技人員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
  - (五)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六)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七)著作(含最高學位論文)。但無者得免附。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但兼任專技人員得免附。

擬聘之各級專技人員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擬聘之講師級專技人員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前項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及年限之酌減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專技人員資格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海勤相關系、所因實務教學需要，得以專任聘任之。

八、專任專技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兼任專技人員不辦理升等。

九、本校專技人員聘任程序、聘期、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但兼任專技人員聘期採一年一聘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